**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**

**競賽項目：巧固球**

1. 運動組織：

　　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

　　理事長：馬文君

　　秘書長：方慎思

　　電　話：03-3972606

　　會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室。

　　電子信箱 ：fcs200086@yahoo.com.tw、rex1074work@gmail.com

1. 競賽資訊：
2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至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計5天。
3. 比賽場地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（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）。
4. 比賽組別：
5. 男子組。
6. 女子組。
7. 參加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2歲（民國97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10. 報名：
11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12. 報名人數：每單位限參加男、女各1隊，每隊報名選手以15人為限。
13. 比賽辦法：
14.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訂之巧固球規則。
15. 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各組取前2名交叉決賽，餘隊伍參與附加名次賽（預賽成績保留）。
16. 、器材設備：
17.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巧固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18. 比賽球具：採用國際巧固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認證比賽球具。
19. 瞖務管制：
20.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21.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22. 管理資訊：
23. 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24. 技術人員：
25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26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27. 申訴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28. 獎勵：
29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30.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31. 會議：
32. 技術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00分，於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（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33. 裁判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00分，於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（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）會議室舉行。